「屠龍」案法官:判刑不能忽略修例風波背景

指被告不可能不知製引爆器和藏槍彈是用來反政府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與以吳智鴻為首 的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 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高等法院昨日再處理4名 認罪被告求情。其間,法官張慧玲指其中兩名被告,包括 協助及教唆主謀吳智鴻、其團夥成員賴振邦製造兩個引爆

裝置的蔡凱明,以及非法管有槍械或彈藥的陳玉龍,雖非串謀的一分子,亦沒有被控《反恐條 例》控罪,但考慮到2019年的社會環境,認為兩人不可能不知道引爆器和槍彈與反政府、修 例風波有關,故在判刑不能抹殺這個背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日本情的被告包括蘇緯軒(23歲,兼職救生 目)、彭軍培(00世) 、彭軍壕(38歲,無業)、蔡凱明(25 歲,兼職倉務員)及陳玉龍(32歲,技術人員)。 蘇承認三項控罪,即串謀謀殺、意圖危害生命而管 有槍械及彈藥及使用槍械,以及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 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彭承認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 炸罪;陳承認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和串謀無牌管有 槍械及彈藥; 蔡承認協助和教唆製造爆炸品

被告蘇緯軒彭軍壕聲稱已感悔意

控方透露案中槍手、從犯證人蘇緯軒,2001年5月 8日在美國出生,被捕前為兼職救生員,沒有刑事定 罪紀錄。辯方求情稱,蘇被捕時年僅18歲,且第一 時間認罪並擔任控方證人,4年間已有所改變,努力 讀書,明白其做法天真及魯莽,望法官理解蘇的 「人生路好長,得23歲」,就此給他機會

對另一名任從犯證人彭軍壕的求情,控方指,彭 於1986年4月26日出生,中三學歷,無刑事定罪紀 錄。辯方求情稱,彭雖明白判刑要反映案件嚴重性 及其罪責,刑期絕不會短,但希望張官考慮他早有 悔意及願意做控方證人,而他任控方證人後被單獨 囚禁,4年8個月的牢獄生活已深深烙印在其心裏, 向張官承諾「永遠永遠唔會重踏法庭」,可見其重 犯機會微乎其微。

控方指被告蔡凱明於1999年出生,曾修讀機械工 程文憑、兼職倉務員、被捕時被發現在手機管有兒 童色情刊物,因此被判囚6個月。辯方稱,蔡已還押

張官指,蔡「明知道幫人做呢樣嘢,明顯用嚟對 抗警方、對抗政府」,判刑時不可抹殺蔡犯案與 2019年修例風波有關。蔡幫忙製造涉案引爆器,雖 不知有「12·8計劃」的串謀,但蔡知道引爆器與非 法集結,甚至暴動有關。

最後求情的被告陳玉龍,1995年出生,中五程度 官指,陳承認用不同電郵地址等方式,為蘇緯軒收 取槍械零件包裹。除了管有可發射子彈的手槍外, 他還管有許多子彈,難以接納陳的目的僅為收藏, 須考慮在2019年社會背景下,陳多次幫蘇收取槍 械,加上手槍裝有彈藥,隨時可被使用,難以完全 排除有非法意圖。辯方指,沒證據指證陳參與其他

就蔡凱明和陳玉龍在本案的角色,張官指涉案串 謀牽涉許多人,但沒證據顯示蔡和陳得悉涉案串謀 的存在,可見他們被人利用,並非涉案串謀的串謀 者之一,但兩人對串謀有促進作用,按當時社會的 大氛圍,兩人不可能不知道引爆器及槍械與反政府 及「反修例」有關,她判刑時會考慮此點。



● 警 方 當 日 小隊」成員, 在行動中檢 獲大殺傷力 槍械及爆炸 品。

資料圖片

反恐專責組巡五金店籲[見疑即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跨部門反恐 專責組與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於前日及昨日展開 聯合行動,針對全港多區的五金及化工原料零售 店舖進行執法及宣傳教育活動,提醒業界對安全

管理化學品的重要性。 反恐專責組及消防處人員在沙田、觀塘及灣仔



▲警方提醒業界對安全管理化學品的重要性。

⋖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與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 連日到各區五金及化工原料零售店進行執法及宣 警方圖片

等多區進行突擊巡查,同時向相關店舖負責人講 解可疑購買化學品的特徵,並鼓勵業界「見疑即 根據香港法例295章《危險品條例》第六 條,任何人違規儲存、運送或使用超出豁免量的 危險品,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10萬港元及監

警嚴打詐騙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尖警區在過去一周展 開代號「世爵」行動打擊詐騙及洗黑錢,共拘捕50人,涉 體找換店,在網上開設假專頁,以優惠匯率誘騙市民兑換 日圓,要求先將港幣存入至指定戶口,再到實體店取日

圓,最少有12人中招,合共損失31 萬港元。警方經調查後,拘捕3名 涉案的傀儡戶口持有人。

被捕36男14女,年齡介乎16歲 至75歲,分別報稱地盤工、清潔 工、家庭主婦、速遞員、文員、學 生及無業等,大部分為傀儡戶口持 有人,其次包括公司董事、犯案處 所租客及詐騙電話登記人,涉嫌以 黑錢罪名。

各人涉及43宗騙案,包括10宗投

拘50人涉款1.1億

資騙案、10宗網上購物騙案、8宗求職騙案、8宗電話騙 案、4宗低息貸款騙案及3宗其他類型騙案。其中,損失 最大為一宗網上投資騙案,事主為一間外國公司董事,被 游説將款項存入5個本地銀行戶口進行股票投資等,合共 損失3.000萬港元。警方暫拘捕3名傀儡户口持有人。



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串謀詐騙及洗 ●警方講述代號「世爵」行動打擊詐騙及

洗黑錢成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始揭發騙案。

趁日圓偏軟「唱定錢」準備遊日之 社交媒體開設假網頁及刊登廣告,整 稱以優惠匯率兑換日圓,每兑換50萬 日圓送1萬日圓,受害人信以為真, 按指示將港元轉賬到指定銀行戶口, 然後親身到油麻地的外幣找換店領取 日圓。今年6月,當多名受害人陸續 到找换店取錢,找换店店主一頭霧水

調解糾紛累學生手骨折 中學教職員被捕

學男職員日前在陸運會舉行期間,在調解一 對男女紛爭時,涉嫌推跌一名15歲男生致其 受傷。其後,該男生自行前往雅麗氏何妙齡那 打素醫院治理,其母親得知後報警,案件交由 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調查。經調查 後,前日在大埔區拘捕一名57歲姓趙男子, 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他已獲准保釋

據了解,有關學校日前在大埔運動場舉行 運動會期間,一名15歲男生與同班女同學聊 天時,提及女同學校內學術成績表現,女生 感到不悦向教職員投訴。有人調解期間突然 情緒激動,據報男生被推跌地上。

男生回家後將事件告知其母親,其母稍後 陪同兒子就醫,男生手部骨折和頸受傷。

食肆賣貓狗肉 3越南人各囚17月2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個越南籍 家庭4名成員,今年2月初被揭發在旺角上 海街無牌經營食肆賣貓狗肉,漁護署、食環 署及警方於進行聯合行動,在現場檢獲5.4 公斤狗肉及3.765公斤貓肉。4人被控售賣狗 肉作食物等罪,其中3人早前認罪,1人受審 後罪脱。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 裁判官朱文瀚判3名罪成被告入獄17個月零

4名被告是親屬關係,包括50歲丈夫與44 歲妻子,2人與26歲的女婿同承認禁止接受 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售賣或允許他人售 賣狗肉作食物及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狗肉及 貓肉作食物罪,50歲丈夫同時承認經營食肆 業務而並無領有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出的 牌照罪,而該對夫婦的16歲兒子經審訊後罪

朱官指,案涉5.4公斤狗肉及4公斤貓肉, 即涉及多隻可憐貓狗,被告非法入境並經營 無牌食肆、非法售賣貓狗肉,加重罪責。朱 官指涉案餐廳內的陳設與一般食肆無異,只是 因受單位面積所限而規模較細,而且涉案餐廳 只招待説越南語的熟客,案件難以被偵破。

就3名被告所犯的《入境條例》罪行,以 24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即 各判監16個月。有關《貓狗規例》罪行,朱 官認為適合判即時監禁,以示阻嚇性及警惕 性,且3名被告合謀干犯罪行、有一定嚴重 性,遂以判監4.5個月作量刑基準,認罪扣 減三分之一刑期,即每名被告判監3個月。

朱官指出,涉案丈夫經營食肆賣貓狗肉,罪 行有一定嚴重性,遂就經營食肆業務而並無領 有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出的牌照一罪判被告 監禁4.5個月,認罪扣減至監禁3個月。

朱官表示,總括來說,3名被告因《貓狗 規例》罪行被判的3個月刑期中,有1.5個月 刑期分期執行,其他所有刑期同期執行,即 3名被告均判監17個月零2星期。



●西九龍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總部各政策局及各政府部門

(1) 政務主任

薪酬:

總薪級表第27點(每月港幣61,865元)至總 薪級表第44點(每月港幣119,650)

(2) 二級行政主任 薪酬:

薪酬:

總薪級表第15點(每月港幣35,080元)至總 薪級表第27點(每月港幣61,865)

總薪級表第14點(每月港幣33,405元)至總 薪級表第27點(每月港幣61,865)

(3)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

(4) 二級運輸主任

薪酬: 總薪級表第14點(每月港幣33,405元)至總 薪級表第27點(每月港幣61,865元)

申請手續:

你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的網上申請系統遞交一份申請書。以 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11時59分。

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或於 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華為應用程式市場下載「政 府職位空缺」流動應用程式查閱職位資料。





招聘庸告

查詢地址及電話:

(1) 政務主任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政務職系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9樓918室/電話:(852)2810 3155/ 電郵地址: csbasd@csb.gov.hk)

(2) 二級行政主任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2室 / 電話:(852)28103022/ 電郵地址:csbeore@csb.gov.hk)

(3) 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貿易主任職系管理(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電話: (852) 3655 5402 / 電郵地址: tore@cedb.gov.hk)

運輸署人事組(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10樓/電話: (852) 3842 5563/

(4) 二級運輸主任職位

電郵地址:tdprappt@td.gov.hk)

走私64隻瀕危龜 旅客囚1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 45歲中國籍女子因走私 64隻瀕危龜隻到香港, 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 物種條例》及《防止殘 酷對待動物條例》,昨 日被法庭裁定罪名成 立,被判監禁18個月。

海關人員1月27日於 香港國際機場截查一名 從東京抵港的中國籍女

旅客,經搜查後在其行李箱內發現共64隻龜 隻,其中37隻被包裹在襪子裏,其餘27隻 則被裝進兩個小膠箱。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 護署) 一名人員其後到場,確認有關龜隻均



人員檢獲的其中一個小膠箱及從中取 出的21隻瀕危龜隻。

屬《瀕危野生動植物 種國際貿易公約》的 附錄Ⅱ列明物種(包 括61隻箱龜和三隻斑 點水龜),在本港受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 種條例》管制。該女 子即場被捕。

口《保護瀕危動植物 物種條例》附錄Ⅱ列

該女子涉嫌非法進

明物種以及殘酷對待動物,被控違反《保護 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和《防止殘酷對待動 物條例》。她昨日在區域法院認罪及被裁定 罪名成立,被判監禁18個月。